

# 《洛阳市洛龙区刘富村 C-06 地块项目装配式建筑方案设计合同》补充协议（二）

成本代码： 3020207

合同编号： LCS1-JA-051-B02

发 包 人： 河南浩德新澜置业有限公司

承 包 人： 河南筑研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 2024年7月 日

发包人（甲方）：河南浩德新澜置业有限公司

承包人（乙方）：河南筑研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

鉴于：

1、甲方、乙方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签订合同编号为“LCS1-JA-051”的《洛阳市洛龙区刘富村 C-06 地块项目装配式建筑方案设计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。

2、原合同服务主要内容为乙方负责装配式建筑方案设计、负责装配式建筑方案评审通过（含专家评审费），现需在原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外增加部分工作内容。

### 一、增加工作内容：

1、现在原合同服务内容基础上增加伊河湾项目 1#、2#楼装配式施工图及构件深化设计，后期图纸会审交底、装配式构件加工配合、现场施工配合及现场服务工作内容。

2、双方一致同意，新增加的工作内容费用在原合同的基础上增加金额¥100000.00 元。

3、交付内容：伊河湾项目 1#、2#楼装配式施工图及构件深化设计图纸，交付份数按甲方要求执行。

### 二、补充协议金额（即原合同增加的金额）

1、含税固定总价为¥100000.00 元（大写人民币壹拾万元整）（以下简称“总价款”）。其中不含税金额为¥97087.38 元（大写人民币玖万柒仟零捌拾柒元叁角捌分），增值税税金为¥2912.62 元（大写人民币贰仟玖佰壹拾贰元陆角贰分），税率 3%。

### 三、本协议付款方式

设计图纸出具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，乙方出具 3%增值税专用发票后，甲方支付本补充协议金额的 100%即¥100000.00 元。

### 四、本协议新增加的工作内容工期

本补充协议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出具设计图纸并经甲方确认。

### 五、其他

1、本补充协议为原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。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工期及其他事项，以原合同的约定为准；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内容，以本补充协议为准。

2、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一式柒份，甲方执伍份、乙方执贰份、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 方：河南浩德新澜置业有限公司

乙 方：河南筑研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签订日期：2024年7月\_\_日

签订日期：2024年7月\_\_日